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昆\_\_\_\_\_

甘为民\_\_\_\_\_

方 铭\_\_\_\_\_

年 月 日